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彭雨筑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43
傳真：02-23896239
電子信箱：ycpeng@mail.moj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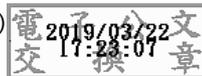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處字第10808505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080850599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，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原退休法）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。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，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，亦適用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臺北監獄 1080325



10800217210